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2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5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連帶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下稱Ａ０２）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結婚，因本件侵害配偶權事件，已於114年4月17日離婚。

㈡Ａ０２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外出行蹤詭異，原告發現後，Ａ０２同意提供手機聊天紀錄供原告查明，依原證2所示LINE對話紀錄內容，Ａ０３曾向Ａ０２傳送「來啊抱

抱」、「不是不敢、太高調」、「好的，老婆」、「但我比較想吃你」、「老婆色色」、「我不用套路你，你會自己進去的」等訊息；Ａ０２則回覆「沒看到我沒在怕的」、「我下班先回家洗澡、然後回診、然後回你家，門別鎖我只有磁扣沒有鑰匙」等語，可知被告過從甚密，甚至有合意性交，被告此舉已嚴重逾越男女間正常相處之分際，顯見被告有持續發生通姦行為，有婚外情關係。Ａ０３明知Ａ０２為他人配偶、Ａ０２明知自己為有配偶關係者尚與他人互稱老公老婆，且同居在外為相姦行為及其他親密逾越男女交往分際之情事，被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破壞原告家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700,000元。

㈢又原告另發現Ａ０２在婚姻期間有與訴外人000合意性交，雖Ａ０２稱此僅裸體視訊並非性交，但自對話紀錄可知，「000」為Ａ０２兼職酒吧之客人，其與Ａ０２在114年2月間有性行為之事實，遭000竊錄後，經000傳訊裸照要脅Ａ０２，Ａ０２上開行為亦侵害原告配偶權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Ａ０２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Ａ０２：原告並非先經被告同意，而係趁被告睡覺時查看被告手機，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被告與Ａ０３僅為朋友，與000亦僅見過幾次面，無私下見面或發生性行為情事。原告情緒控管差，二人少有互動，每次爭吵都是辱罵，原告亦曾

在2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酒吧女客人私下見面、前往對方家裡喝酒等語置辯。

㈡Ａ０３：被告與Ａ０２僅為朋友關係，朋友間會打嘴砲、逗對方開心，朋友間亦有互稱老公、老婆、寶貝、親愛的，豈能執此即認被告有通姦或婚外情，被告並未破壞原告婚姻，亦無與Ａ０２發生過當親密行為等語置辯。

三、本件爭點：（訴卷第76頁）

㈠被告Ａ０２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Ａ０３是否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被告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如有，以若干元為適當？

㈡被告Ａ０２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000是否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Ａ０２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如有，以若干元為適當？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Ａ０２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Ａ０３是否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被告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如有，以若干元為適當？

1.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參照）。再按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法律規範拘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營運共同婚姻生活，增進幸福感。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111年3月22日結婚，已於114年4月17日離婚，有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5、17頁）。原告主張其與Ａ０２婚姻關係期間，Ａ０２與Ａ０３間有持續婚外情關係，被告Ａ０３雖辯稱：伊與Ａ０２僅為朋友關係，朋友間會打嘴砲、逗對方開心，朋友間亦有互稱老公、老婆、寶貝、親愛的，豈能執此即認被告有通姦或婚外情云云。惟依原證2所示LINE對話紀錄內容，Ａ０３曾向Ａ０２傳送「來啊抱抱」、「不是不敢、太高調」、「好的，老婆」、「但我比較想吃你」、「老婆色色」、「我不用套路你，你會自己進去的」等訊息；Ａ０２則回覆「沒看到我沒在怕的」、「我下班先回家洗澡、然後回診、然後回你家，門別鎖我只有磁扣沒有鑰匙」等情（審訴卷第29、31頁），並參諸Ａ０３亦自承：伊有跟Ａ０２說，房租一人一半，所以伊提供的高雄市三民區鼎華路的房子就給Ａ０２及她小孩居住等情（訴卷第46頁），印證被告2人上開賴LINE對話之真實性。衡諸一般男女賴對話，若無二人間已有高度親密性關係或經驗，通常不會寫出「我比較想吃你」、「老婆色色」、「我不用套路你，你會自己進去的」等語，而被告Ａ０２如僅是單純承租Ａ０３房屋一半，則應有自己一副磁扣及鑰匙。如此Ａ０２過正常日子通常亦不必向Ａ０３回

應「我下班先回家洗澡、然後回診、然後回你家，門別鎖我只有磁扣沒有鑰匙」等語。再參諸原告與被告Ａ０２114年2月26日對話錄音譯文顯示，Ａ０２於對話坦承「（我說你們是不是已經做過了，你說只是玩玩而已沒有感情，你有沒有這樣回我？）有」、「就玩玩而已」、「對阿，我的確承認阿，我外遇阿，我精神出軌阿，我就是想找人阿」等語（訴卷第59頁），亦資佐證，可知被告2人過從甚密，有合意性交，此舉嚴重逾越男女間正常相處之分際。顯見被告2人有持續發生通姦行為，有婚外情，堪認屬實。被告辯稱並未破壞原告婚姻，亦無發生過當親密行為云云，尚無可信。

3.本件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３顯然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而為性行為，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依社會一般通念，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可認屬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參酌原告大學畢業，在高雄、臺南有房產，有執行業務所得；Ａ０２無房產資料；Ａ０３高職畢業，有薪資所得，收入不穩定；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資料表顯示之財產狀況，被告交往期間、行為態樣，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6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必要，尚無理由。

㈡被告Ａ０２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000是否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Ａ０２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如有，以若干元為適當？

1.原告雖主張：發現Ａ０２在婚姻期間有與000合意性交，其與Ａ０２在114年2月間有性行為之事實，遭「000」竊錄後，經「000」傳訊裸照要脅Ａ０２，Ａ０２上開行為亦侵

害原告配偶權云云。被告Ａ０２則書狀辯稱：「000」為其兼職酒吧之客人，在酒吧見過幾次面，但並無私下見面，僅透過電話聊天，並無性交等語（審訴卷第95頁）。查原告雖提出Ａ０２與000對話聊天內有性感照片（審訴卷第21頁），然其二人對話有「你偷拍？」、「所以你偷拍嗎」、「你想表達什麼？」，對方僅回覆「你知道我在哪裡嗎」、「我在緬甸被控制了」、「我做不出單」、「所以沒辦法」等語（審訴卷第23頁），自上開對話及照片內容，無從看出Ａ０２與000有何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之動作及內涵，即無從證明其二人在114年2月間有性行為之事實，亦無從認定Ａ０２遭000竊錄後，經000傳訊裸照要脅，Ａ０２有侵害原告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情。

2.承上，原告主張Ａ０２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000」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或為性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即無從認定。從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因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毋庸命原告供擔保。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請求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並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